

如皋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相关规定，结合上游气源企业实际门站价格涨幅情况，按照如皋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现就调整如皋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拟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上游气源企业门站价格调整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规定，自2018年6月10日起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具体门站价格可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最高上浮20%，下浮不限。为落实上级价格改革政策要求，保障天然气供应和天然气市场稳定，上游天然气气源供应企业先后三次上调门站价格：2021年4月1日起在基准门站价格2.02元/立方米基础上上涨5%至2.121元/立方米、2023年4月1日起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上涨15%至2.323元/立方米、2024年4月1日起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上涨18.5%至2.3937元/立方米。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实际门站价格由2020年4月疏导居民气价时的2.02元/立方米上涨至目前的2.3937元/立方米，累计上涨0.3737元/立方米，涨幅达18.5%。

（二）我市现行居民天然气阶梯价格

我市现行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以居民家庭户籍人口3人（含3人及以下）为基数，居民家庭全年用气量分为三个阶梯，第一阶梯气量基数为400立方米（含）及以下，销售价格为2.66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气量基数为400-1000（含）立

方米，销售价格为 3.19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气量基数为 1000 立方米以上，销售价格 3.99 元/立方米。

当前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实际门站价格累计未疏导涨幅达 18.5%。根据国家、省居民气价调整相关工作部署，现拟调整我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二、政策依据

1、《江苏省定价目录》规定：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 号）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综合各地实际情况，自主决策具体调整幅度、调整时间等，调价前须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562 号）明确：因国家税率降低（由 10% 降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江苏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调整为 2.02 元/立方米。

4、《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发改价格发〔2023〕989 号）规定：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联动机制调整具体价格水平时，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

5、《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如皋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皋发改〔2024〕62 号）。

三、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相关规定，我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联调价格为 0.36 元/立方米。

为稳妥有序推进我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工作，避免过度增加居民负担，根据我市实际，结合周边县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情况，拟对测算的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联调价格分期调整到位：本期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联调价格为 0.3 元/立方米，差额部分将结合周边县市居民气价调整情况纳入后期联动统筹考虑。阶梯价格比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 号）规定：“第一档气价基本补偿供气成本，第二档气价与第一档保持 1.2 倍左右比价，第三档气价与第一档保持 1.5 倍左右比价”。我委结合实际，参考南通、通州调价方案，按照一、二、三档价格 1:1.15:1.4 价差比例，同向调整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拟调整如下：

类别	阶梯	原价格 (元/立方米)	拟调价格 (元/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气	第一阶梯（0-400 含）	2.66	2.96
	第二阶梯（400-1000 含）	3.19	3.40
	第三阶梯（1000 以上）	3.99	4.14
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不执行阶梯价格	2.66	2.96

注：执行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主要为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居民住宅小区共用设施等用户。

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可凭相关证明向燃气公司申报，由每户每月免费使用管道天然气 7 立方米提高至 10 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实施时间按市政府批准时间执行。

四、直接影响分析

（一）阶梯用户影响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未能实现居民用户远传功能全覆盖，部分数据不能实时记录，无法明确区分部分用户阶梯用

量相关情况，且我市居民用气供气以如皋市益有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为主，目前如皋市益有管道燃气居民户用气量达到我市居民用气总量的 80%以上。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现以如皋市益有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居民用气情况为例进行数据分析：截止去年底，我市益有管道燃气正常有效居民户数 123166 户（年使用量 10 立方米以上），按照新的价格调整方案，用户用气成本将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阶梯用户	二阶梯用户	三阶梯用户
用户数（户）	110338	9342	3486
用户数占比（%）	89.585	7.585	2.830
年用气量（立方米）	18234296.69	5243444.90	5820933.80
户月均用气（立方米）	13.77	46.77	139.15
户月均多支出（元）	4.13	12.82	28.87

（二）低保特困户影响

据两家燃气企业统计，2024 年我市共有 10 户居民用户申请低保特困优惠政策，年用气量 1291.8 立方米，户月均用气 10.765 立方米。根据调整方案，低保特困户每月免费管道天然气使用量由 7 立方米提高至 10 立方米，此次居民气销售价格调整未增加低保特困户用气成本。

五、周边情况

（一）此轮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前周边县市相关情况

此轮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前，除启东市仍未实施阶梯气价制度，居民用气价格为 3.3 元/立方米，南通市、如东县、海安市、海门区及通州区均执行阶梯气价。

南通市、通州区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相同，均为 2.68 元/立方米；海安市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与我市相同均为 2.66 元/立方米；海门区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为 2.80 元/立方米；如东

县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为 2.5 元/立方米。

（二）此轮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周边县市相关情况

2023 年以来，全省已有 10 个设区市先后完成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工作。南通市行政区域内，南通市、通州区居民气价已调整到位，第一阶梯价格分别为 2.98 元/立方米、2.92 元/立方米；如东县居民气价因上轮居民气价调整期间（2019-2020 年）未进行调整，此次拟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 2024 年 4 月 1 日调整至周边县市现行价格水平（已调整到位），第一阶梯价格为 2.66 元/立方米，第二阶段将根据联动机制测算的结果同时结合周边县市联动调整后的价格水平，对第一阶段未调整到位部分给予统筹考虑；海门区通过同向调整非居燃气销售价格化解居民用气成本，此次居民气价暂不作调整；启东市暂未接通西气东输气源，采气成本较高，暂未实施阶梯气价制度，此次居民气价暂不作调整；海安市居民气价调整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附件：省内部分县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前后对比表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省内部分县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元/立方米

地区	原阶梯价格			调整幅度	调整后阶梯价格			开始执行时间
	一阶	二阶	三阶		一阶	二阶	三阶	
南京	2.73	3.28	3.82	0.30、0.36、0.42	3.03	3.64	4.24	2023.07.01
无锡	2.73	3.28	3.82	0.29、0.34、0.41	3.02	3.62	4.23	2023.09.01
常州	2.72	3.26	4.08	0.29、0.35、0.13	3.01	3.61	4.21	2023.09.01
苏州	2.75	3.30	4.13	0.27、0.32、0.40	3.02	3.62	4.53	2023.10.16
盐城	2.65	3.18	3.98	0.29、0.35、0.14	2.94	3.53	4.12	2024.09.01
扬州	2.7	2.942	3.668	0.28、0.638、0.502	2.98	3.58	4.17	2024.01.01
镇江	2.69	2.93	3.66	0.27、0.32、0.48	2.96	3.25	4.14	2024.04.01
泰州	2.68	2.95	3.75	0.30、0.33、0.42	2.98	3.28	4.17	2023.12.01
南通	2.68	3.10	4.02	0.30、0.33、0.15	2.98	3.43	4.17	2024.01.01
徐州	2.73	3.22	3.95	0.25、0.36、0.22	2.98	3.58	4.17	2025.04.01
张家港	2.75	3.30	4.125	0.27、0.32、0.405	3.02	3.62	4.53	2023.12.01
太仓	2.72	3.26	4.08	0.27、0.33、0.41	2.99	3.59	4.49	2023.11.01
高邮	2.85	3.42	4.28	0.13、0.16、-0.11	2.98	3.58	4.17	2024.06.01
兴化	2.83	3.40	4.25	0.2、0.24、-0.01	3.03	3.64	4.24	2024.04.01
盐都	2.65	3.18	3.98	0.29、0.35、0.14	2.94	3.53	4.12	2024.09.01
通州	2.68	3.10	4.02	0.24、0.26、0.07	2.92	3.36	4.09	2024.04.01
如东	2.50	3.00	3.75	0.16、0.19、0.24	2.66	3.19	3.99	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24年4月1日调整至周边县市现行价格水平，第二阶段将根据联动机制测算的结果同时结合周边县市联动调整后的价格水平，对第一阶段未调整到位部分给予统筹考虑
如皋	2.66	3.19	3.99	0.30、0.21、0.15	2.96	3.40	4.14	初定方案
海安	2.66	3.19	3.99					正在推进
启东	3.30							暂不调整
海门	2.80	3.00	3.75					暂不调整